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2022 年度 市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1)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详见表 2)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详见表 3)
- (四) 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 (五) 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 (六) 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 (七) 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 (八) 单位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 (九) 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10)
- (十) 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11)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2)
- (十二) 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六) 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研究制订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制订市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市级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产权管理、调配使用等管理工作。

4、负责制订市级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职工用房的计划、建设方案及建后维修管理等工作。

5、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改扩建标准的审核工作。

6、负责集中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消防、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等工作。

7、负责集中办公区水、电、暖的供给和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集中办公区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8、负责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与有关企业（或人员）签订服务合同，监督和具体承担合同义

务的履行；负责指导市级机关职工集中住宅区的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市级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参与有关接待工作。

10、负责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公用物资、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并签订合同，监督实施。

11、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相关工作。为市领导调研、重要公务接待和省、市四大班子组织的重大活动提供用车保障服务。

12、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市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性质为参公事业单位，本单位内设 9 个处室，一个下属单位。内设 9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机关资产及住房管理处、机关综合管理处、机关后勤保障处、机关采购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安全保卫处、公车管理处。下属单位为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说明所述部门预算包括 本单位及二级单位预算。

（三）单位人员构成：

我单位本级机关总编制人数 97 人，现在职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工勤编制 14 人），退休 48 人；下属单位贵阳市车

辆综合保障中心在职 1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 人，工勤编制 0 人），退休 1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2 年我单位按单位职能负责完成市级行政中心后勤管理工作的同时主要有以下工作任务：

（一）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含节约型机关创建、制止餐饮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目标任务。

（二）深入推进“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建设，完成“贵阳分云”（一期）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

（三）认真抓好全省农产品“七进”、“三专”建设，纵深推进农产品进机关工作，加强对市级行政中心“消费扶贫专馆”的监督及后期推广，做好“消费扶贫专馆”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机衔接。

（四）根据省、市事业单位车改工作统一安排，配合市车改办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五）拓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方式，逐步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化建设；继续严控财政支出，严格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租赁审批；统筹分类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二级单位预算。2022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15604.89 万元，部门预算收入总额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5604.89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支出 2111.54 万元，占比 13.53%，比 2021 年减少 11.5 万元，同比减少 0.5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以及我局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派遣制驾驶员社保基数变动导致预算小幅减少。项目预算支出 13493.35 万元，占比 86.47%。比 2021 年减少 403.58 万元，同比减少 2.9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核减七号楼办公区域运行费等项目经费，二是修缮类项目预计今年即将完工，工程量比上年减少，因此项目经费根据进度减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2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入总预算 15604.89 万元，按收入性质分类，我局的收入总预算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基本预算支出 2111.54 万元，占比 13.53%，比 2021 年减少 11.5 万元，同比减少 0.5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以及我局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派遣制驾驶员社保基数变动导致预算小幅减少。项目预算支出 13493.35 万元，占比 86.47%。比 2021 年减少 403.58 万元，同比减少 2.9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核减七号楼办公

区域运行费等项目经费，二是修缮类项目预计今年即将完工，工程量比上年减少，因此项目经费根据进度减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1、2022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支出总预算 15604.89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19.0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96.89%，比上年减少 396.53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以及根据财政统筹安排以及项目进度核减部分项目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67.6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72%，比上年减少 3.98 万元，减少 1.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及社保基数等因素合理安排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92.0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59%，比上年增加 4.08 万元，增加 4.6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需要及医保基数等因素合理安排了“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126.1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81%，比上年减少 2.9 万元，减少 2.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减少，缴纳的公积金相应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1、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04.8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15.08 万元，同比减少 2.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减少，同时本年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核减七号楼办

公区域运行费等项目经费，以及修缮类项目预计今年即将完工，工程量比上年少，项目经费根据进度减少等原因，导致本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幅度较大。

2、2022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04.89 万元，占比 100%。比 2021 年减少 415.08 万元，同比减少 2.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减少，同时本年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核减七号楼办公区域运行费等项目经费，以及修缮类项目预计今年即将完工，工程量比上年少，项目经费根据进度减少等原因。

3、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604.8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415.08 万元，同比减少 2.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减少，同时本年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核减七号楼办公区域运行费等项目经费，以及修缮类项目预计今年即将完工，工程量比上年少，项目经费根据进度减少等原因。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如下：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19.0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96.89%，比上年减少 396.53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以及根据财政统筹安排以及项目进度核减部分项目经费等；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67.6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72%，比上年增加 3.97 万元，增加 1.46%，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幅增加，二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因此安排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三、卫生健康支出 92.0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59%，比上年增加 4.08 万元，增加 4.6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需要及医保基数等因素合理安排了“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四、住房保障支出 126.1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81%，比上年减少 2.9 万元，减少 2.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减少，缴纳的公积金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2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04.8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19.0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96.89%，比上年减少 396.53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以及根据财政统筹安排以及项目进度核减部分项目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67.6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72%，比上年增加 3.97 万元，增加 1.46%，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幅增加，二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因此安排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92.0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59%，比上年增加 4.08 万元，增加 4.6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需要及医保基数等因素合理安排了“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126.1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81%，比上年减少 2.9 万元，减少 2.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减少，缴纳的公积金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2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11.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44 万元，同比减少 16.63%，公用经费 369.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93 万元，同比增加 41.29%。以上两项预算经费一增一减的原因均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分类统计口径根据要求有所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一增一减。

2022 年我单位人员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基本工资 306.29 万元，津贴补贴 301.27 万元，奖金 347.44 万元，绩效工资 25.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7.7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18 万元，退休费 161.49 万元，奖励金（独子费）0.21 万元。

2022 年我单位公用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办公费 142.95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13.06 万元，其他交通费 60.6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

费 1.01 万元,工会经费 12.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6.0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3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安排预算支出 722.6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 1.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 195.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 526.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贵阳市市本级公务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2022 年初财政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统筹安排全市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 1.01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国内相关单位来我单位进行公务活动产生接待费,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费用,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 195.35 万元,我单位现共有在编公务用车 65 辆,其中局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 3 辆,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在编公务用车 63 辆。具体支出内容:一、局机关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预算用于，离退休老干部后勤保障工作和机要应急工作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二、我局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主要职能职责为集中公车管理提供服务与保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和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以上支出内容，故公务用车保有量较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多。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了 3 万元，增加 1.56%，增加的原因是下属单位增加一辆车辆编制，根据规定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根据筑编发[2015]36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我单位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相关工作。2022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526.30万元，贵阳市市本级公务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2022年初财政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统筹安排全市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4、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9）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2022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资金总额 1495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4.58 万元，项目支出 13423.35 万元。

2022 年，我局将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职能工作，按照我局“一二三四”的工作思路谋划实施好各项工作，持续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强省会”五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按照市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2022 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100%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制定实施 2 个文件。一是《贵阳市“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管理目标和量化目标，确保到 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分别下降 5%、6%，人均用水量下降 7.5%，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8%。二是《贵阳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方案》。“三”是严

格抓好 3 项管理。一是办公用房管理。我局将按照省局的统一安排，明年全面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二是公务用车管理。严格公务用车编制管理、采购审批、运行监督等工作，按照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做好新能源车辆的配备和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各项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全市公务用车管理规范高效。三是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严控机关运行成本，扎实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等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要全面推进市直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四”是扎实做好 4 项保障。一是办公秩序环境保障。二是办公用房保障。三是公务用车保障。四是机关住宅小区保障。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2022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2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3423.35 万元。本次公开两个项目分别是贵阳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房屋及土地资产普查测绘，本年安排预算 41.2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28%；贵阳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本年安排预算 1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0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8.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6 万元，减少 31.54%。减少的原因是，人员经

费及公用经费的分类统计口径根据要求有所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一增一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一家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803.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90.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87.50 万元，其他采购预算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年初，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3810.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42 万元，固定资产 1768.72 万元。资产合计较上年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我单位代收款项增加，导致的资产合计数增加。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3 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2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3423.35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重要项目、重大项目分别说明如下：

1、 贵阳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房屋及土地资产普查测绘项目概况：

根据《贵州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省机关事务局关于授权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机关事务部门使用“贵州省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平台”的通知》及市纪委监委对完善资产管理台账工作的具体要求，为扎实做好办公用房管理的基础工作，进一步掌握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房屋及土地资产的使用情况，便于今后更精准规范的开展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我局在去年完成老城区 23 家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房屋和土地资产普查测绘的基础上，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专业测绘服务，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对入驻观山湖区的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房屋及土地资产普查测绘。普查成果将包括准确测绘出办公用房建筑、使用面积等，绘制专业规范的房屋和土地平面图，并形成相应的数据成果，用于满足实际管理需要和直接用于贵州省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信息平台，为实现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精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项目内容：

由施工方负责具体改造施工，监理方负责整个项目技术、安全等监督工作。

普查测绘内容：

1. 房屋及土地资产使用现状。具体如下：

1) 房屋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每一层的平面布置情况和建筑面积等；

-
- 2) 房间使用单位、房号、用途、有效使用面积等;
 - 3) 符合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的资产管理所需信息等;
 - 4) 地下停车场与地面停车场平面布置情况等;
 - 5) 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1: 500 地籍图和建(构)筑物坐标, 房屋分层功能图等;
 - 6) 房屋及土地资产权属登记所需文件和测绘资料。

2. 形成的普查测绘成果

- 1) 贵阳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房屋及土地资产普查报告;
- 2) 贵阳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房屋及土地资产普查项目技术设计书;
- 3) 普查范围内的土地资产统计明细表、宗地图(DWG 格式)、地籍图(DWG 格式);
- 4) 普查范围内的房屋资产统计明细表、各房屋资产面积汇总表、房屋分层分户图(DWG 格式);
- 5) 停车场资产统计明细表;
- 6) 收集的权证资料复印件;
- 7) 各单位房屋和土地资产清单;
- 8) 难以实地普查测绘的资产清单;
- 9) 其他相关普查成果。

3. 形成符合不动产权属登记要求的相关成果

-
- 1)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 2)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3) 宗地图;
 -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含地籍调查表、房屋调查表);
 - 5) 不动产测量报告;
 - 6) 权源资料;
 - 7) 其他相关普查成果。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资金分配: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75 万元, 2022 年前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并经检验合格, 支付全部尾款, 本年预算 41.25 万元, 占预算总额的 55%。

贵阳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

项目概况: 根据《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第 32 号令)规定, 年能源消费量达 5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耗 2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机构或集中办公区每 5 年应开展一次能源审计, 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了两年市级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服务, 服务合同金额: 280,0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服务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 每年能源审计工作周期为 4 个月。2021

年审计 7 家单位（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贵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贵阳市档案馆、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阳市第一中学）。2022 年审计 7 家单位名单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服务内容

（一）能源审计内容。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核对电、气、煤、油、热力等能源的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单，评估分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3. 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5. 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6. 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

7. 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及周期检定情况，检查能源消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审计报告编制。按照《贵州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编制指南》的内容、格式、深度编制《能源审计报告》。

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日起，为期两年。即服务至 2022 年。

项目资金分配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8 万元，服务期限：两年。本年预算 1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0%。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